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自願公告
進一步的業務更新
就名勝大廈重建項目
設立新基金

本公告乃由杰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內容有關於就通過合資公司Zelitist，其分別由ZACD (Development2) 持有56%權益及由項目夥伴持有44%權益，藉著投標取得的名勝大廈重建項目而設立新基金LT Fund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中標之條款及條件，Zelitist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指定 Landmark JV Pte. Ltd.（「合資公司」）為其指定人作為最終買家完成名勝大廈的收購以及重建項目的發展（「指定」）。合資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五百萬新加坡元，由5000股普通股組成，乃分別由 Zelitist 持有3,500股及獨立第三方持有1,500股。（「建築夥伴」）。

指定致使本公司對於重建項目的受益權發生如下變化：

	提指定前	提指定後
ZACD (Development2)	56%	39.2%
項目夥伴	44%	30.8%
建築夥伴	不適用	30.0%

除上述本公司對於重建項目的受益權之變化之外，本公司將設立 LT Fund 及、或該公告所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並無其他變動。

建築夥伴積極參與新加坡的房地產業務並取得了良好的業績。其在新加坡從事房地產開發，項目管理，一條龍服務項目和結構鋼工程的專業承包。近年來，建築夥伴在結構鋼工程，大型綜合娛樂公園，房地產開發和項目管理以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等領域取得了顯著的成績和突破。建築夥伴連續三（3）年被評為新加坡十大房地產開發商，並榮獲“亞洲最具影響力品牌”獎。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與建築夥伴的合作將帶來關鍵的專業知識技能，技術和服務，以解決重建項目建設方面的技能和資源缺口。這將有助於增加重建項目的能力，從而提高對 LT Fund 投資者回報的可能性。

承董事會命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娟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即姚俊沅先生、沈娟娟女士、蕭勁毅先生及周永祥先生；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智武先生、沈茂強博士及張應坤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acdgroup.com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